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拟认购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40%的股份。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围海控股确认终止原《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拟确定围海控股、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睿资产”）、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艮雷投资”）、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裕投资”）、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保投资”）、李澄澄 6 名特定投资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方式、

锁定期以及定价基准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

2016年1月13日，公司与围海控股确认终止2015年10月18日《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同时与东睿资产、艮雷投资、东裕投资、盈保投资和李澄澄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 二、认购人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一）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全宏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备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静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重组、并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玉婷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裕发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少鸣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电力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李澄澄

李澄澄，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2010619781121\*\*\*\*，住址：南京市鼓楼区琅琊路 20 号\*\*\*\*\*。2002 年至 2004 年，任南京交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 Virgin Mobile 的商业分析师；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产品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球高级产品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创立了乐卓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乐卓网络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成立后任董事长、总经理。

李澄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的女婿。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澄澄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13 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499,999,996.88 元认购 189,393,939 股，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324,999,995.76 元认购 41,035,353 股，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249,999,995.52 元认购 31,565,656 股，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0,002.96 元认购 12,626,263 股，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60,000,003.36 元认购 7,575,758 股，李澄澄以现金 265,000,000.32 元认购 33,459,596 股。

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数额均相应调减。

所有认购人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将由各认购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主承销商（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三）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所有认购人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限售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限售事宜。

###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甲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

(3)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4)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 主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乙方就认购甲方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而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参与认购，则乙方应按照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与围海控股、东睿资产、艮雷投资、东裕投资、盈保投资和李澄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